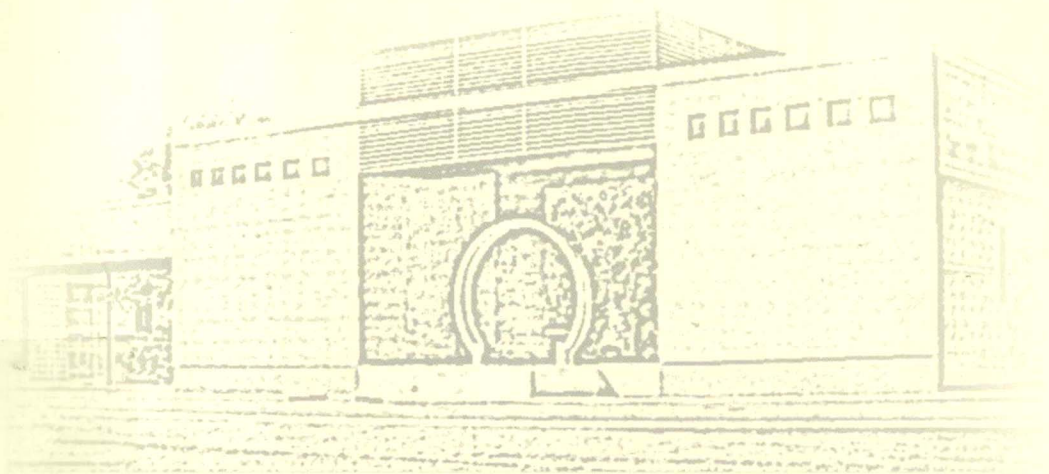


东|吴|法|学|文|丛·东吴法学先贤文录

东吴法学先贤文录

· 司法制度、法学教育卷 ·

胡玉鸿 庞 凌◎主 编



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

东|吴|法|学|文|丛·东吴法学先贤文录

东吴法学先贤文录

· 司法制度、法学教育卷 ·

胡玉鸿 庞 凌◎主 编



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

2015·北京

声 明

1. 版权所有，侵权必究。
2. 如有缺页、倒装问题，由出版社负责退换。

图书在版编目（C I P）数据

东吴法学先贤文录. 司法制度、法学教育卷/胡玉鸿, 庞凌主编. —北京: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, 2015. 8

ISBN 978-7-5620-6272-1

I. ①东… II. ①胡… ②庞… III. ①法学—文集②司法制度—文集③法学教育—文集
IV. ①D90-53②D916-53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5) 第 196648 号

出 版 者	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
地 址	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
邮寄地址	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
网 址	http://www.cuplpress.com (网络实名: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)
电 话	010-58908586 (编辑部) 58908334 (邮购部)
编辑邮箱	zhengfadch@126.com
承 印	保定市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
开 本	720mm×960mm 1/16
印 张	37.5
字 数	610 千字
版 次	2015 年 8 月第 1 版
印 次	201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
定 价	88.00 元

东吴法学先贤文录总序



胡玉鸿

光阴荏苒，岁月流金；薪火不熄，学脉永继。自1915年9月美籍律师查尔斯·兰金创办东吴大学法科以来，时光已一世纪，然东吴之辉煌、法学之昌盛，至今仍为世人津津乐道；东吴大学法学院于中国法制改革、法学教育史上之地位，亦可谓震古烁今，高山仰止。国内现代法学大师中，王宠惠、刘世芳、董康、戴修瓚、郑天锡、郭卫、章任堪、赵琛、凌其翰、徐传保、徐砥平、张志让、俞颂华、向哲浚、曹杰、张慰慈、吴芷芳、王效文、章士钊、朱通九、梅仲协、魏文翰、张企泰、范扬、俞叔平（以上为东吴教授，以到校任职先后为序）；王士洲、吴经熊、陈霆锐、何世桢、狄侃、李中道、盛振为、金兰荪、梁鑒立、端木恺、丘汉平、桂裕、孙晓楼、陶天南、张季忻、陈文藻、黄应荣、杨兆龙、李浩培、姚启胤、倪征燠、鄂森、何任清、查良鉴、费青、郑竞毅、卢峻、王伯琦、郑保华、魏文达、裘邵恒、陈晓、丘日庆、王健、徐开墅、潘汉典、高文彬、杨铁樑、王绍增、浦增元、庄咏文（以上为东吴学子，以毕业届次为序），或执教东吴哺育莘莘学子，或出身东吴终成法学名宿，人人握灵蛇之珠，家家抱荆山之玉。合璧中西，形成“比较法”之特色；戮力同心，铸就“南东吴”之美誉。

但前人之辉煌，非仅为后辈称道而已。诸先贤之呕心力作，亟待结集；比较法之教学特质，仍需寻绎。前者在集拢大师文字，归并成皇皇巨作，嘉惠后人；后者则总结教育成就，细究其方法之长，服务现世。沧海桑田，白驹过隙。东吴法学之先贤，或天不假年，已驾鹤西行；或虽尚健在，然精力不济。精研法理之书文，多将散佚不存；服务国家之良策，亦恐湮没无息。是以今日学子之任务，在搜寻先贤文字，重版印行；总结东吴之成就，使传

于世。

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系承继东吴大学法学院而来。前辈业绩，自然庇荫今人，但全院师生，在以先贤为荣之余，更感使命重大，无一日或敢怠息。同仁深知：既为东吴之传人，自应熟悉先辈思想，了解学院历史。为此经讨论决定，近年内学院将完成三大浩繁工程：一为出版“东吴法学先贤文丛”，汇集大师之作，使珠玑文字，重见天日；二是编辑“东吴法学先贤文录”，以学科分类，归并单篇之作，以为研究之资；三则撰写《东吴法学教育史》，探讨东吴法学教育沿革之始末，总结比较法教学如何适应于今世。前者已有王宠惠、杨兆龙、李浩培、倪征燠、潘汉典诸先生文集面世，后续之举，已列议题；今则辑录先贤文字，以学科归类，分八册出版，以纪念百年东吴，使尘封妙文，重见当世。至于教育史之编撰，待档案解密、人员齐备之后，再行商议。

自2012年以来，本人即开始遍访东吴法学先贤于民国时期之文章，下载、翻拍、扫描、复制，虽卷帙浩繁，搜寻不易，然淘书之乐，无时或已。所幸者科技时代，诸多志存高远之士，将民国文献辑成电子文本，使今人更为便捷得识先贤文字。但遗憾者年代久远，资料多有散佚，有时“上篇”已得，但“下篇”难觅；有“二、三”者，却缺“一、四”。至于错漏、脱讹而至无法辨识之处，更是不足为奇。即便如此，学院同仁及广大学生，仍深感使命重大，不畏艰难，共襄盛事。文字录入工作，主要由在校研究生完成，论文选择编排，则请各卷主编担纲。资料浩繁，校对费时，自知多有遗漏，所录者不及万一；完善修正之举，仍需假以时日。敬请学界同仁，多加指正；如有资料提供，不胜感激！

是为序。

2015年7月

目
录

Contents

东吴法学先贤文录总序	胡玉鸿 / (1)
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

上 编 司 法 制 度

民国十三年司法之回顾	董 康 / (3)
论秋审制度与欧美减刑委员会	董 康 / (9)
中国巡回审判考	董 康 / (12)
现行司法制度之实际谈	郭 卫 / (17)
最近甘肃的司法状况	陈文藻 / (26)
今日陕西的司法	杨宗虎 / (33)
广东司法之现状	陈恩成 / (36)
视察闽浙两省司法后对于司法改良之意见	郑天锡 / (52)
改良司法刍议：论司法阶段下之人民身体自由	陈霆锐 / (64)
匡救司法刍议	董 康 / (67)
改进吾国司法现状的几点意见	梅仲协 / (71)
改造社会风气与司法界	梅仲协 / (78)
改革法律教育与提高司法官待遇	梅仲协 / (83)
司法问题研究	倪征燠 / (90)
改进我国司法的根本问题	孙晓楼 / (104)
司法改革声中应注意之基本问题	杨兆龙 / (114)
今后司法改良之方针	王宠惠 / (128)

读新法院组织法	钱清廉 / (134)
我理想中的最高法院	刘世芳 / (140)
罗马之司法制度	丘汉平 / (145)
法国的司法组织	徐砥平 / (155)
意大利司法制度——墨索里尼执政下之司法改革	薛光前 / (162)
美国之司法制度	杨兆龙 / (171)
美国的法院组织与权限	黄应荣 / (185)
报告——美国最近改革法院组织运动之略述	杨兆龙 / (202)
英国司法概况	卢峻 / (217)
欧美司法制度的新趋势及我国今后应有的觉悟	杨兆龙 / (224)
两大法系法院组织之比较	孙晓楼 / (233)
暹罗司法及其法律教育	季福生 / (251)
我国检察制度之评价	孙晓楼 / (257)
意大利之检察制度	薛光前 / (264)
由检察制度在各国之发展史论及我国检察制度之存废问题	杨兆龙 / (269)
反对陪审制之一说	张志让 / (303)
拥护陪审制之一说	张志让 / (306)
各国冤狱赔偿制度之检讨	孙晓楼 / (310)
国家赔偿制度之现在与将来	严荫武 / (324)
关于疏通监狱之研究	杨兆龙 / (328)
改良监狱卫生刍议	周克传 / (384)
英国华渥司克勒监狱考察记	马君硕 / (386)
英国少年犯之学校	周碧钗 / (397)
律师法之立法精神	赵琛 / (402)
美国关于律师之新判例	陈传钢译 / (407)
公证制度之探源	杨兆龙 / (409)

下编 法学教育

法学教育与现代	丘汉平 / (419)
法律教育与法律头脑	吴经熊 / (422)
瑞士法律教育	艾国藩 / (426)
比利时的法律教育	凌其翰 / (440)
美国之法律教育	卢 峻 / (447)
大陆英美法律教育之比较	孙晓楼 / (453)
我国法律教育之历史谭	董 康 / (459)
十九年来之东吴法律教育	盛振为 / (474)
中国法律教育之弱点及其补救之方略	杨兆龙 / (485)
今后培养法律人才的办法	张企泰 / (504)
中国法律学生应研究罗马法之理由	丘汉平 / (509)
建设法律教育之一方案	狄 侃 / (513)
法律教育的一个新制度——理实并重制	孙晓楼 / (525)
我国法律教育的几个重要问题	孙晓楼 / (530)
我国大学法学课程之演进	薛铨曾 / (557)
法律学系之内容	赵 琛 / (583)

上编 司法制度



民国十三年司法之回顾*



董 康**

频年以来，政治轶出于轨途，思想竞趋于权利。消长悖叙，安危易观。近复构祸称兵，神州震荡。吾人所经营不完不备之司法事业，久已堕于冥漠无闻之地。至此侈谈司法，非盲翁之鼓词，亦痴人之梦呓。然古今治乱，叠为循环。世乱则人民为一种势力之支配，固无是非之判；世治则不分阶级，胥以法律为范模。要而言之，法律与政治立于相对之地，实用以补助政治，握统驭之枢纽者也。兹就经历，缕述于后。

司法改革，萌蘖于前清修订法律馆，余始终参与〔1〕其事。论吾国法系，基于东方之种族，暨历代之因革。除涉及国际诸端，应采大同外，余未可强我从人。惟从前以科举取士，用非所学，迨应民社，丛脞环来。审判之权，操自胥吏幕僚。上级机关负复核之责，不过就文字，稽钩其瑕隙，内容无从研索也。余痛斯积弊，抱除旧布新主义，所拟草案，如法院编制法、民律商律、强制执行法、刑律、民刑诉讼律，俱采各国最新之制。凡奏折公牒及签

* 本文原刊于《法学季刊（上海）》（第2卷）1925年第3期，第110~116页。原文仅有简易句读，本文句读为录入者所添加。

** 董康（1867~1947年），江苏武进人。法学家。董康是清末举人、进士，曾出任清政府的刑部主事、员外郎、郎中，修订法律馆提调，大理院刑庭推事等职。中华民国成立后，出任大理院院长，中央文官高等惩戒委员会委员长，全国选举资格审查会会长，修订法律馆总裁。其间，董康先后兼任东吴大学、上海法科大学、北京大学等大学法科的教授，也从事一段时间的律师业务。在学术研究方面，董康先后推出了《历朝法律沿革》、《宪法大纲》、《前清法制概要》、《书舶庸谭》、《第一次刑法修正案》、《第二次刑法修正案》、《调查日本裁判监狱报告书》、《中国修订法律之经过》、《中国编纂法典之概要》等众多作品。董康既是中国近代最早的立法、司法工作者之一，也是中国最早从事法律教育、法学研究的学者之一。

〔1〕“参与”原文作“参预”，现据今日通常用法改正。——校勘者注。

注辩论^{〔1〕}，其中关于改革诸点。阳为征引载籍，其实隐寓破坏宗旨，当时引起新旧两党之争，被人攻击。亦以余与归安沈公为最烈，且屡列弹章。南皮张文襄以刑律无奸无夫妇女文，尤为不嫌，曾借内乱罪即旧律反逆，不处唯一死刑，指为袒庇党人，欲兴大狱，疏藁已具，赖学部侍郎宝熙规劝而止。后刑律提交资政院会议，奸非罪一章，复肇蓝白票之争。（赞成草案者蓝票，否用白票）白票议员相率退席，会遂停闭，国祚亦终。至今思之亦觉当年激烈争议，为无谓也。

民国初元，政府基础，渐次巩固，法曹尤构新象，馆中编纂，皆应要职，如章宗祥、江庸、汪有龄、汪燧芝、姚震、朱献文、张孝移诸君尤其彰著者。各级审检两长及推检，亦多本馆附设法律学堂之毕业生，人才^{〔2〕}一时称盛。民国三年，余长理曹。旧草案以命颁布为法院编制刑法二种，现行刑律（即删减之大清律例已参用新制）内户有婚姻钱债各门，因民法未颁，如不与现行法令抵触者，仍维持其效力。若民律民刑诉讼案草案，许法院斟酌情形作为条例援用。法典编纂之事，始归并于法制局，继以司法法规与行政法规不同，析出由法曹专责其任。遂设法典编纂会，以司法总长兼会长，大理院院长兼副会长，并另聘副会长一人为主任。七年规复前清旧制，仍设专馆，余及王宠惠君均被任为总裁，罗文干、陆鸿仪、石志泉三君充副总裁或统纂。以旧草案偏重理想，乃凭事实为修正之标准，刑法废徒刑等差，伤害罪详分目。强盗外并着抢夺之条，盖采暹罗及意大利新制，其实皆旧律之精神也。今制呈进法律案须经法制局同意，局长某君素与法曹持异议，摭寻细节，淹滞年余，始提交国会，寝置未议。民刑诉讼法亦前后修正，余时长司法，鉴于党见作用，妨害事务，遂略交局之形式，作为暂行法以命令公布。观于法律馆之存绩，即可考见法曹缔造之历史也。

法院为人民生命财产所托付，侦查及审判之职务，厥惟平之一字。汉张释之对文帝谓廷尉天下之平，用法轻重，民安措手足。故汉时廷尉即以平名其僚属，有左右平之设，盖俾其顾名思义也。泰西法律神为一持权蒙目之女子，权所以平物之轻重者，用意亦复相同。法官能尽此一字之职务，视操守及能力如何。吾国法官以操守言，入学伊始，讲师日以法律提撕惕励，学成

〔1〕“辩论”原文作“辨论”，现据今日通常用法改正。——校勘者注。

〔2〕“人才”原文作“人材”，现据今日通常用法改正。——校勘者注。

而仕，复经法定之资格，其出处自异恒流，历年以贿闻者，较行政官犹一与百之比例也，当亦舆论所公认。以能力言，法院随国体而改造。法官概用青年，阅世未深，无可讳言。民事诉讼，借上诉之层递，冀进行之迟延。防御攻击，莫辨诘张。异议参加，率缘操纵。刑事诉讼，证据游移，多忤事实，科刑出入，亦戾人情，于疑难重案，纠问依违，更乏平亭之术。若上级滥行发回，或对上级发回之案揣摩定案，尤为民刑诉讼之通弊。凡斯诸点，由于法律繁重者半，由于能力薄弱者亦半。英为不成文法国，法官多须发皓白之老人，法律而外，全凭记忆成案。一经裁判，视同神圣，上告殆居少数。所望吾国法官以英之法官为法，学识与时俱进也。而更有进者，政潮倚伏，莫定是非。法院为独立机关，不宜为左右之袒。历届政争，法院属被震撼，赖同人以冷静镇定之。德奥债票事起，黄陂徇一党之请，以手谕逮捕财政总长罗文干，余时居伦敦。以罗君平素清洁，颇思聊外交官合电营救，嗣见英报，知为政治问题而止。后在沪晤某公，悉此案内幕，有法院某巨公及某长希旨当局，从而下石。各国并因此事停止调查司法委员，独立之壁垒，一旦倾圯，为之惋惜，深冀法院用为殷鉴也。法律为发展司法之器械，已成各法，是否可以促司法之进步，余以为未也。夫果物华实，昆虫蜕化，今昔变迁，事之常理。尝游意大利览福罗^{〔1〕}之遗址，吊庞贝^{〔2〕}之古城，觉往古文化，类似颇多。即以法律论，罗马法年龄责任，分七岁、十二岁、十六岁为期，与我之旧制相同。或以为东教西渐之证，殊不知风习虽因部族而区分，政教以本潮流而改建。吾国法律，虽桃贞观，改革大要，已随时而异，其南北朝以前无载籍可稽者无论矣。泰西法系，向分英美大陆两派。英美悉本自然，大陆则驱事实以就理想，以双方权利之主张，为学者试验之标本。程叙迂远，深感不便。欧战而后。社会之状态，学理之递迁，现迫革新之时期，恐非旧是条贯所能限制^{〔3〕}。特各国疮痍甫定，尚未提议及之也。从前改良司法，采用大陆，久蒙削趾就屦之诮。改弦易辙，已逮其时。谨据管见，供参考焉。

（一）**法院编制法** 变通检察制度，附于各级审判，应废初级法院，仿英制设治安审判厅。凡违警罪，民事定最寡额或属于即决之范围者。刑事如

〔1〕“福罗”原文作“福隆”，现据今日通常译法改正。——校勘者注。

〔2〕“庞贝”原文作“滂涪”，现据今日通常译法改正。——校勘者注。

〔3〕“限制”原文作“制限”，现据今日通常用法改正。——校勘者注。

开设烟馆、赌博、轻微伤害、宿盗、殴损等罪属之。用略式手续，惟英制复杂，宜为有系统^{〔1〕}之编制。至地方法院初审之案，以单独制为原则，合议制为例外。除直晋鲁豫鄂赣皖苏浙外，并设最高法院。但解释法律之权，仍属于京师最高法院。若行政诉讼宪法已归并于最高法院，本法及民诉亦宜详悉增入。任用法官，定年资进级法，下级亦得进叙优等俸级，以固其治事之决心，而杜请托幸进。又律师用以保障人权，行之不得其道，结果适得其反。宜从道德一方涵养其人格，律师制良，方可进一步言陪审制也。

（二）民事 先订亲族继承^{〔2〕}婚姻三编颁布，其余各编因各省习惯不同，能否适用共同之规定，是一疑问，宜仿美制。（美有联邦法规数巨册甚完备）今各省自编汇送中央审核同异，再定合编或分编之方针，颇有建议商法并人民法者，按商业宜求发达，并须推广国外贸易，恐非民事法所能束缚^{〔3〕}。英尚析商法于公律之外，其不宜合并可断言也。

（三）刑法 刑事处分，应随时世为轻重^{〔4〕}，并犹医者诊病而施治，不宜胶执成见。例如唐时强盗尚分执仗与否，轻或科以徒刑。明以后概以立决矣。旧时法网繁密，律例不下一千余条，而讼庭所觐人命盗贼几居十之八九。即征诸各国统计亦然。刑法中当然对于此等犯罪予以较重之罚，一九二一年美国犯杀人罪科死刑者八千人。尝至纽约新新监狱，已科死刑在上告或请求赦减待时执行者亦二十七人。良以美国南部贫富悬殊，黠而悍者流为寇贼、强盗结果，动致杀人。法院为维持治安，科刑较严于他国也。法律馆第二次修正案（即交议之案）已较暂行刑律为严，第比来因政治秽浊，制造成奇特之行为，非用重典，难资惩肃。综举事例，约分三类。一曰刑贪，专以绳渎赃之官吏。依暂行刑律八十三条第一项规定，议员委员职员亦属焉。一曰刑乱，专以绳构乱之政客及军人。一曰刑暴，专以绳掳人勒赎之匪徒，及结伙行劫之兵卒。三者行为虽殊，而残民蠹国，目的则一。此项观念，衡以严格法律，容有抵触，然乱丝必斩乘除至理，贤杰挺生，能肩改造时世之巨任者，必须历此一级。昔明太祖定一寰宇，先后颁大诰三编。一时从龙功臣，诛锄殆尽，严治党羽，每案夷减，动逾数万人。后世议其残忍，然此辈枭英，

〔1〕“系统”原文作“统系”，现据今日通常用法改正。——校勘者注。

〔2〕“继承”原文作“承继”，现据今日通常用法改正。——校勘者注。

〔3〕“束缚”原文作“缚束”，现据今日通常用法改正。——校勘者注。

〔4〕“轻重”原文作“重轻”，现据今日通常用法改正。——校勘者注。

不逢将将之材以驱策之，其不称雄窃据祝延数世者几希，以科举之目光视之，诚非过当也。

（四）民事诉讼法 民事诉讼手续濡滞，为行大陆法诸国之通病，若德若法，均感困难。吾国大理院民事各庭，平时积压在二千余案。以月结二百案为率，须一年方能判结。余往时颇建限制上诉之议，择两级判决从而理由充分者，用决定驳回。然审查手续难简，不过改判为决定，获益无多。且驳夺当事人法律上之权利，亦涉违法。查前清审理户婚钱债田土等案，集讯双方，其旨主于磋让。迨彼此具结销案，从无翻控者，质言之即强制和解也。以视今绵历多年，终审后不能执行者，利弊显然矣。拟仿挪威^{〔1〕}民诉，设和解法庭，方收集材料，嗣因去职而止。曾以语前美使克兰及某律师，克兰谓乃美国最近发明之新制，某省已在试办。后于巴黎晤大理院庭长宝央德君，知法国于战时，院中民事积压至五千案以上，曾颁行和解之暂行法律，以租金储蓄及军人之民事赔偿三项为限，由法庭派法官一人充和解会长，当事人充会员和解之，战事终了废止。施行期内，凡结数万件之多。余以为宜博采法挪美三国之制，择善而从，是亦补救积压之一良法也。

（五）刑事诉讼法 儿童裁判所及感化所，为改善不良少年必要之设备，英之成绩最佳，亟宜仿行。又法定内之量刑，须协乎法理人情，非富于经验不足语此。余曩时师德刑法草案之意，定科刑标准条例，旋被废止。今法美均有赦减委员会之组织，与余意吻合，亦宜仿行。一以救济严酷之判决，一以杜司法当局滥行此大权也。又警察为补司法之一种吏员，向属内务部主管。平时侦查拘传等事，已难收指从之益。而警厅长官，大率由上级军事长官汲引，对于法院，夙怀歧视。逮捕后依法定时间送法院者盖寡，亦有不属违警罪范围擅予处分者。此等积弊，以都会省会为尤甚。国内法权，纷庞如此，遑言领事裁判权也。按美国警察属司法部管辖，其人多具法律知识，各部因必要亦有自设侦探机关者。一千九百二十二年，议会提议悉归司法部以一事权，当易通过。在幅员广袤之国家，此制实便诉讼之进行，现在相沿已久，未容轻易变更，将来复位官制，不无研究之价值也。

以上论列，率据常谈，何裨学理。然愚虑所得，或补坏流，以法院与人民关系之巨，则属于司法之种种设备，断难苟简从事。最后问题，即司法经

〔1〕“挪威”原文作“那威”，现据今日通常用法改正，下同。——校勘者注。

费是也。华盛顿会议告终，法权可冀统一。余因建设法庭改良监狱，非有固定之收入，难图进行，仍仿德及日本之制（日本登记收入每年二千万元）行登记。提案后为总理某君所抑阻，当以去就力争，勉强颁布，乃浙省长抗未奉行。今此法已在若存若废中矣，又饷廩称事，事畜所资，黷固必讲而廉亦宜养。查英国司法官俸级，地方法官年俸一千二百镑至一千五百镑，高等五千镑至六千镑，大理院低度为六千镑。他国虽未称是，以法律不能废职，俱较行政官为优。吾国法官，考试及格，学习期内月俸仅三数十元。被任命，不过百元，以故欧美习法科毕业同国者，多投他部，俸给菲薄，无从陶铸专长。近数年预算，军费高出政费，且被战事影响，与行政官同困腹，吾人可认运祚垂终，无劳置喙。苟清有日，复兴此独立事业者，筹尽端，尤宜于经费一层，谋永久之保障也。

论秋审制度与欧美减刑委员会*



董 康

民国肇建，康出长理曹鉴于各法院判决文之踳驳，思仿前清秋审制度，设一减刑委员会。谋划一审判上之见解，会向司法当局建议。嗤为思想太旧，未予采纳。谢政后漫游泰西，调查司法。见法美有是类之设备，而美则用司法内务两部高级官吏组织成，临时加入拘禁本案囚人之典狱长会议，虽不限定死刑囚人，而死刑囚人案件，经判决确定后，无不赖为最后一线生机之希望。尝至纽约新新监狱，知公历一千九百二十年，美国被判决死刑凡八千人，已执行五千人，在上诉中及请求减刑者尚三千人，即该监拘禁死刑囚人亦六十七人。深讶此等制度，与吾国闇合也。吾国司法改制，逾二十年，觉图是项事业之改良，一方固在知新，一方仍宜温故，故今日借此机会一申言之。

唐书刑法志，立春至秋，停止决囚，虽令即决，亦须行三覆奏之制，是死刑分别立决监候。唐时已然，特无后世立决监候之等级而已。三覆奏者，虑死者不可复生，予以数度充分之审聚评议也。至明万历间始有朝审之名，秋审实权兴于是。明王樵方麓居上集，收裁朝审之判牍甚多，亦非自清乾隆时始有此手续也。

按五刑创自蚩尤，即墨劓荆宫大辟也。大辟周礼作杀罪，历史上曾两度废止。一为虞舜用赭衣代之，今尚留此形迹。一为唐之中叶改为痛杖一顿。不久规复旧制旧律五刑条，死刑凡二，一斩一绞，律文无监候字样，俱为立决。明律而监候者则注秋字，同为监候，又分情实缓决二种。每岁凡经刑部核准之案，俱按各省道里远近定一期限，归入年度之内，逾期归入次年。大

* 本文原刊于《法轨》1933年创刊号，第5~6页。原文仅有简易句读，本文句读为录入者所添加。